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、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		
基金简称	广发沪深 300ETF 联接			
基金主代码	270010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》 《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24 年 12 月 27 日		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24 年 12 月 27 日		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	2024 年 12 月 27 日		
	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 发 沪 深 300ETF 联接 A	广发沪深 300ETF 联接 C	广发沪深 300ETF 联接 F	广发沪深 300ETF 联接 Y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270010	002987	021737	022964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	-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

决定取消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、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，具体措施如下：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，本基金 A 类、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合计不得超过 100,000.00 元的限额，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6 日